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邮储银行金堂县支行及相关责任人员	贷款管理失职	对邮储银行金堂县支行罚款 50 万元。 对张轩禁止 6 年从事银行业工作，对谢熠禁止 4 年从事银行业工作。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